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b>臺南市政府</b>	110年3月15日	110年4月15日	110年7月29日
議提第1號案李宗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議員提案條文	農業局建議內容	暨修正通過條文	補充資料內容	暨修正通過條文
十三、收乳合約書(乳牛及	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乳羊場應檢附)。	處所。	六、經營計畫書。		六、經營計畫書。
十四、農業事業廢棄物(含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
死廢畜禽)清理計畫	含內部配置)與立面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書。		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		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所。		所。
文件。	書。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
主管機關自區公所報請主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	含內部配置)與立面		含內部配置)與立面 圖。
管機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 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	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 所有者,免附。	圖。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回。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曾问塚現休護王官機關砌宣,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	所有名, 光附。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	1、首议 1、首议 1、首义 1、首义 1、首义 1、首义 1、首义 1、首义 1、首义 1、首义		九、首牧政他各計使用问息 書。
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	用執照。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
護主管機關。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		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
Q = B IV(III)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所有者,免附。		所有者,免附。
	但畜牧場自行置獸醫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
	師者,免附。	用執照。		用執照。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	但畜牧場自行置獸醫		但畜牧場自行置獸醫
	理合約書。	師者,免附。		師者,免附。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
	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	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		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
	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	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		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
	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	理合約書。		理合約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
	書者,免予檢附。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	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 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		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 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
	下八、經本府環現休護局番 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	成		私
	重	現际設局番旦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現保設何番旦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	書者,免予檢附。		書者,免予檢附。
	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
	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	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		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
	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	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		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
	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		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		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
	文件。	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		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
<u>'</u>				

第3届第4次定期會臺南市政			110年7月29日
議・提・第 1 號・案 李 宗 翰	`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	容暨修正通過條文	補充資料內容	暨修正通過條文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			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
日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			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護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記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文件。
記題音, 业邮知本府環現保護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			主管機關自前項收件之日
境保護主管機關。	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		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
<b>况</b> 你晚工占城棚。	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		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
	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		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八條	審查意見:	無修正。	審查意見:
	場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
	治,原李宗翰議員所提第八條條號		通過條文通過。
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			
境保護局之核准。	修正通過條文:		通過條文:
	第八條		第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		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
	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		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
	境保護局之核准。		境保護局之核准。
第九條	審查意見:	無修正。	審查意見:
	域 1.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		本條文修正通過。
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			
	序 2. 陳昆和議員保留大會發言		
、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	1 ''		<b>为工工证</b> (1)
關另定之。	增訂通過條文:		<b>修正通過條文</b> : 第九條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		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
	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 <u>程序</u>		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設置、申
	、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		請、審查 <b>、管理、獎補助</b> 辦法及
	關另定之。	4	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審查意見:	無修正。	審查意見:
	者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增訂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			通過條文通過。
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討	銷 增訂通過條文:		通過條文: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提第 1 號案李宗翰		政 府	110年3法規委員會	月 15 日 1 1 0 年 本 辛 目 恵 土 吉		110年7月29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議提第 1 號案李宗翰議員提案條文		議內容	<b>医</b> 修正通	番		<b>宏观安贝胃蚕宜息凡</b> 暋修正诵過條文
議員提案條文	畜牧号 二 三 四	其成匿 经暂项場完存送他申等 容由所 後條。正文不 許未定 三第當件實 使於期 個二當件 用第限 月項	<b>暨</b> 第 , 使 畜	條 文 補 充 條 條 文 補 充 對 情	;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戶	<b>近京 由 主 管 機</b>		k 府環境保護 防治許可之 無修正。	<b>1</b>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 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 核准。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增訂
	關指定之事項,應 於本府公報。			<b>斤定由主管機</b>	1. In 187	通過條文通過。 <b>通過條文:</b>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 關規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 於本府公報。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發,原李宗翰議員所: 修正為第十二條。 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提第八條條號	ž ž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 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2 時 40 分

地 點: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

主 席: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出席議員:李啟維、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宗翰、劉米山

列席議員:陳怡珍、吳禹寰、蔡育輝、沈家鳳、李中岑、呂維胤、陳秋宏、

林美燕、蔡蘇秋金、蔡旺詮

#### 列席人員: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

####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陳凱凌局長、王俊博主任秘書(代理能源科)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蘇金安局長、工程企劃科林科良科長

#### 本 會: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劉貞秀

議 程:審查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提第3號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

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 ◎法規委員會

## 【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市法規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法規	3	陳怡珍 Ingay Tali	臺南市 公月 氣中 裝管 理解例 制審議	里自治 草案,	否有必要再制定本自治條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2時19分

地 點: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

主 席:召集人李啓維議員

出席議員:蔡淑惠、Ingay Tali 穎艾達利、邱莉莉、李宗翰、陳昆和、劉米山

列席議員:郭鴻儀、沈家鳳、蔡育輝、陳怡珍、周麗津、呂維胤、蔡筱薇、林美

燕、李文俊、林易瑩、王家貞、蔡旺詮

#### 列席人員: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蘇金安局長、企劃科林科良科長

#### 本 會: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劉貞秀

議 程:審查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 ◎法規委員會

## 【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市法規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法規	1		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 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敬請 審議。	一、 置議請議與 四、 本 , 。 市 前 服 本 , 。 市 前 服 本 會 就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6 分

地 點: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

主 席: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出席議員:李啟維、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宗翰、劉米山

列席議員: 蔡筱薇、林易瑩、蔡育輝、蔡旺詮、周麗津、李鎮國

#### 列席人員: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王銘德局長、綜合規劃科莊惠忠科長

#### 本 會: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劉貞秀

議 程:審查第3屆第5次定期會市提第1號案-「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 ◎法規委員會

## 【第3屆第5次定期會市府提案-市法規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法規	1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案第四條、第六 條、第七條修正通 ,其餘照案通 過。(修正情形詳 見審查結果對照 表)

#### 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 定 期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尾 第 5 次定期會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市提第1

#### 法規名稱: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法規名稱照案通過。 通過法規名稱: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規範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在|本條文照案通過。 本市之營運事項,促進低碳運具發展, 通過條文: 並維持本市市容、停車秩序、消費者權 益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審查意見:

#### 第一條

為規範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在 本市之營運事項,促進低碳運具發展, 並維持本市市容、停車秩序、消費者權 益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局。

#### 審查意見:

#### 通過條文: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 通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機動車輛:指以網路平 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 他方式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 用之小客車或機車。
- 二、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以 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 機動車輛使用服務之業者。
- 三、共享機動車輛服務區(以下簡 稱服務區):指本市行政區內 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 車場,經主管機關指定作為 業者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用 共享機動車輛服務之區域。
- 四、營運:指業者透過網路平臺、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

###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 通過條文: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機動車輛:指以網路平 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 他方式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 用之小客車或機車。
- 二、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以 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 機動車輛使用服務之業者。
- 三、共享機動車輛服務區(以下簡 稱服務區):指本市行政區內 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 車場,經主管機關指定作為 業者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用 共享機動車輛服務之區域。